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溫處長代欣

記錄：于宏璽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臺中區監理所：

(1) 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9 年 10 月份共排定 4 班次前往臺中市火車站稽查；共計攔查 20 輛公路客運，並未發現違規。日後將每月陸續排定固定班次前往稽查。

(2) 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9 年 10 月份共排定 4 班次前往上安、至善路段稽查；共計攔查 12 輛公路客運，並未發現違規，惟公路法部分因行駛該路段之大客車皆為空車行駛，爰無法掣開公路法罰單。日後將每月陸續排定固定班次前往稽查。

(3) 以上二件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1) 同意臺中區監理所請求，以上二件解除列管。

(2) 道安會報列管的事項，請各單位繼續積極配合辦理。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管考小組補充報告：

(1)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8 年度年終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有 35 項，

各單位已經全部辦理完成並解除列管在案。

(2)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9年度年終初評已經在99年10月20日辦理完畢，本會報的總成績平均為91.47，成績算是很好。有關評審小組建議事項業已發函通知各單位，請各單位於99年12月8日前填寫辦理情形送本小組彙整。

(3) 另外，管考小組已經請廠商開發「工程管考系統」，增加道安會報年終初評管考功能，預計於100年1月份起各單位就可以上網至該系統登打評審小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單位依期限填寫辦理情形送管考小組彙整。

四. 專案檢討報告：

99年11月份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補充意見：建議在市政路靠近文心路口前快慢分隔島，比照中科路開闢右轉缺口，供右轉車輛使用。市政路為中彰快速道路進入市區主要幹道，市政路設置快慢分隔島，規劃雙向為八線快車道與2線慢車道，進入市區過文心路口後，接大墩17街（雙向各1車道），形成不對稱路口，行駛市政路至文心路口車輛欲右轉文心路時，須於惠文路進入慢車道再行右轉，惟相關提前進入慢車道交通標誌（線）不明確，以致該路口常有車輛於快車道右轉與慢車道直行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該路口為漏斗狀路型，右轉車輛眾多，建議在西向東快慢分隔島中段比照中科路開闢右轉缺口，供右轉車輛使用，俾利市政路車輛能順利變換車道至右轉專用道右轉，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及大量車流進入大墩17街，妨礙橫向車輛。（請參閱會議資料45、46頁）

◎交通處補充意見：為改善市政路直行與右轉車輛交叉衝突，本府已於市政路與文心路交岔口實施快車道禁止右轉管制措施，並於惠中路口設置繞道標誌，預告前方路口實施快車道禁止右轉交通管制，指引轉彎車輛正確行駛路線，以維交通安全。考量該地點若開闢右

轉缺口將會造成直行車流與右轉車流交織衝突，反而更容易有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因此，目前不宜開放。本處將會派員在該地點持續密切觀察，視實際需要研議改善措施。

◎**顧問補充意見：**該地點我們已經會勘好幾次了，交通處的考量是對的，如果在市政路靠近文心路口前快慢分隔島開闢右轉缺口，將會造成直行車流與右轉車流及慢車道車流碰撞的潛在危險，所以建議該地點快慢分隔島不要開闢右轉缺口，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主席裁示：**

- (1) 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工作報告同意備查，另請交通處規劃科派員持續至現地觀察。
- (2) 經觀察，福星停車場門口還有很多車輛在外面排隊等候進入停車場內，如果第六分局勤務可及的話請派員警幫忙疏導。
- (3) 逢甲福星行人專用時相已經設置完成，但是有些民眾還不知道這種交通設施，仍然照車輛使用的紅綠燈號誌在行走，也請第六分局派員警教導民眾使用當地的行人專用時相。
- (4) 經檢討，逢甲路人行道禁停機車專案行動是失敗了，請警察局加強派員開「逕行舉發」單。
- (5) 福星停車場製作「車位已滿或尚剩餘幾格車位」之明顯LED告示牌，現在是做在停車場裡面，但是駕駛人不容易看到，成效不彰，所以這個LED牌面應該做在停車場外面，才有效果。請交通處停管科再協調「東寅建設公司」改善。

五. 討論提案：

(一) 活動、工程施工使用道路乙案，有關影響交通部分，請建設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等市府相關單位加強取締，以維交通安全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

- (1) 經與警察局協調的結果，臨時吊掛工程（未達三天，房屋修繕、外牆清洗、吊掛作業等）這個類型，其稽查單位建議將交通處列入。
- (2) 建築工地吊裝澆置這個類型，其稽查單位建議將都市發展處

、交通處（工程規模達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者）列入。

(3) 因為違反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者其罰款金額可達新台幣六萬元，對違反規定之業者有嚇阻作用，故建議採用此法條來處罰比較有效。

◎警察局補充意見：受理申請單位與稽查單位應該是相同的，故建議修正之；另請將會議紀錄加發警察局各分局。

◎主席裁示：同意交通處、警察局所提意見，並按照剛才討論的結果修正後備查。

(二) 台中市北屯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四號橋梁，交通維持乙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臺中市東海大學與大同公司前，位於中港路上的中央分向島缺口建議封閉案。

◎主席裁示：本件請交通處林副處長率隊邀集相關單位前往現地會勘，於本會報下次召開會議時提出來討論。

七、散會：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9	99.1.28	<p>提案二：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都市發展處 建設處 警察局	<p>本府業以 99 年 5 月 28 日府交規字第 0990144898 號函都市發展處、建設處、臺中市警察局等單位，惠請依據「台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建築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條執行勸導、取締。請於 99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將勸導、取締成果函送本府交通處彙整陳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p>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臨 1	430	99.02.25	<p>臨時動議一：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p> <p>主席裁示： 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p>	交通處 警察局	相關辦理情形，詳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繼續列管	繼續 列管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商圈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商圈周邊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福星-黎明-青海-河南)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2	逢甲福星行人專用時相：設置行人專用時相(18:00~24:00)設置，地面標線劃設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3	逢甲-福星時段性禁左並加強執法：由福星路上逢甲路口雙向同時設置時段性汽車禁止左轉標誌，預計管制時間為 18:30~24:00	交通處 規劃科	視行人專用時相實施並評估成效後再行續辦	
4	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於福星停車場前及幾個重要路口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已規劃於文小 56 停車場週邊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以上已經全部完成。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星停車場改善事宜：</p> <p>1. 停車場外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並延長至福星路 579 號機車停車格前。</p>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及延長工作。	
	<p>2. 請福星停車場製作車位已滿之明顯 LED 告示或告示牌，以提醒民眾此處已無車位。</p>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已函文「東寅建設公司」確定已施作完成。	
	<p>3. 請停車場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減少佔用道路現象(建議比照鄰近中友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等方式)。</p>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	
	<p>4. 如用路人不理會交管人員引導仍堅持佔用道路，請停車場人員電洽當地派出所加強取締</p>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引導用路人之車輛。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	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逢甲路側之潮洋停車場於委外約滿後改為機車停車場並研議是否收費管理。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始劃設機車格，並於 99 年 7 月 10 日開始收費。 收費時間為 14：00～22：00	
7	逢甲路(文華-福星)時段性進止汽機車進入，該路段於下午 18-24 禁止汽機車進入以利行人通行。	交通處 規劃科	配合時段性禁左及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後再研議辦理。	
8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專用停車格位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交通工程科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前已經完成劃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惠請臺中市警察局派員勸導違停之遊覽車多加利用。	
9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大客車專用停車格前增設「遊覽車上、下車專用」告示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中旬完工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	逢甲路人行道禁停機車標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 1 日完工	
11	逢甲商圈違規停放之機車拖吊，加強執法專案	交通處 交通規劃科 警察局	於 99 年 6 月 24 日起張貼宣導單，連續張貼一星期，以期達到宣導效益，於 7 月 19 日起將逢甲商圈周邊列為重點取締區，7 月 26 日起列為強力拖吊區。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 議決議
01	434	99.06.29	<p>提案一：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停靠台中火車站招呼站(站前廣場)，影響該站位公車停靠站秩序。</p> <p>主席裁示： 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p>	臺中區 監理所	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9 年 10 月份共排定 4 班次前往臺中市火車站稽查；共計攔查 20 輛公路客運，並未發現違規。日後將每月陸續排定固定班次前往稽查。	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 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 數	日 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 辦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本 次 會 議 決 議
3	435	99.07.27	<p>提案三：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行駛本市「至善路」段，影響該路段交通秩序案。</p> <p>主席裁示： 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p>	臺中區 監理所	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9 年 10 月份共排定 4 班次前往上安、至善路段稽查；共計攔查 12 輛公路客運，並未發現違規，惟公路法部分因行駛該路段之大客車皆為空車行駛，爰無法掣開公路法罰單。日後將每月陸續排定固定班次前往稽查。	建請解 除列管	解除 列管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稽查權責分工表

類 型	申請時間	申請文件	受理申請單位	稽查單位	規 定
活動（婚喪喜慶及集會遊行除外）	活動前30日	交通維持計畫書	交通處◇審查會◇道安會報審核	一、交通處 二、警察局	一、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	活動前3日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警察局	警察局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活動前3日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警察局	警察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
道路施工（未達三天）	施工前3日	交通維持計畫說明或施工計畫書	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一、建設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等市府相關單位 二、警察局	一、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八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道路施工（達三天以上）	施工前15日	交通維持計畫書	交通處◇審查會◇道安會報審核	一、交通處 二、警察局	一、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塔吊拆除工程，臨時使用路寬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於尖峰時段施工者	施工前30日	交通部規定檢附塔吊拆除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交通處◇審查會◇道安會報審核	一、警察局 二、交通處（工程規模達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 二、交通部規定 三、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四三六次會報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臨時吊掛工程（未達三	施工前3日	申請表	交通處審核	一、警察局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

類 型	申請時間	申請文件	受理申請單位	稽查單位	規 定
天，房屋修繕、外牆清洗、吊掛作業等)		http://traffic.tccg.gov.tw ◇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二、交通處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建築工地吊裝澆置	施工前30日	交通維持計畫書	交通處 (整案申請，分批備查)	一、都市發展處 二、警察局 三、交通處(工程規模達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一、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施工前3日	函報交通處、警察局備查		一、都市發展處 二、警察局 三、交通處	一、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重點巡查道路如下：

主要道路：台中港路、中清路、大雅路、復興路、北屯路、進化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五權西路、五權南路、文心路、文心南路、進化北路、忠明路、忠明南路、崇德路、環中路、市政路、三民路、三民西路、松竹路、軍功路、東山路、自由路一段、自由路二段、南平路。

次要道路：中正路、台中路、民權路、建國路、建國北路、雙十路、自由路三段、自由路四段、林森路、英才路、美村路、健行路、東興路、漢口路、大墩路、惠中路、河南路、黎明路、安和路、忠勇路、東山路、太原路、太原北路、精武路、振興路、南屯路、向上路、公益路、青海路、西屯路、昌平路、大連路、旱溪東路、旱溪西路、十甲路、十甲東路、學士路、中華路、公園路、東光路、樂業路、大智路。